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9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周 强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刘季幸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刘季幸 (5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5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曹建明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 339)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 339)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5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5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8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傅政华（62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 339)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8 部法律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的决定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	(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 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 判刑人的条约	(632)
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李干杰 (636)
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马晓伟 (643)
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周 强 (6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六号)	(66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 339)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贺一诚

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6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

第七号) (66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6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6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66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议程 (669)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任务顺利完成。共审议8件法律草案，通过了其中的3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批准2件国际条约，通过了关于接受贺一诚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官法修订草案和检察官法修订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要求，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有利于推进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各级法院、检察院要认真执行这两部法律，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官、检察官队伍。

会议修改建筑法等8部法律，主要是更好适应新时代高水平开放需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

会议对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和疫苗管理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修订和制定这两部法律，要坚持重典治乱，把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写进法律，建立覆盖研制、生产、流

通、使用、监管全过程全链条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疫苗监管要采取严于一般药品的特殊措施，严惩重处，形成震慑，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编纂民法典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立法进度，去年8月整体审议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12月分单元审议了合同编、侵权责任编草案，本次会议审议了物权编、人格权编草案，下一步还将审议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两个分编草案。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各分编草案，精雕细琢，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将各分编草案连同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常委会审议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3个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1个工作报告。

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这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强调要全面落实法律关于医师准入、执业、考核等规定，加大全科医师和短缺专业医师培养力度，完善医师激励保障机制，引导医师力量向基层、乡村下沉，努力为群众提

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医疗服务。

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的工作，普遍认为全国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总体趋势稳中向好，蓝天保卫战等标志性战役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治本之策，用好法律武器，强化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全社会共同行动、共同治理，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乡村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持良好势头，但基础薄弱、活力不足、质量效益不高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要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促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问题，持续开展监督工作。去年10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在工作报告中专门报告了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本次会议又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执行工作，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下一步，

要巩固和深化现有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是法定的监督形式，也是使用最多、最经常的一种形式。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听取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报告400多个，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保证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多年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创新完善，加大工作力度，发挥好这一法定监督形式的功效。为此，就提高报告审议质量讲点意见。

首先，人大审议报告，要搞清楚这项工作的性质是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如何进行审议这些基本问题。人大审议报告既是履行监督职责，也是在行使国家权力、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其目的是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实现人民意志。人大审议不同于一般研讨会、座谈会、工作会的发言，主要不是交流思想、发表观点，不是讨论部署工作，不是一般性地评价工作，而是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得怎么样，是不是符合人民的关切、取得了人民满意的成效，是不是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了相关法律规定，是不是兑现了向人民作出的承诺、实现了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目标，还存在哪些差距、问题，据此有针对性地提出批评、意见、工作建议。围绕这些进行发言、发表意见，尽量做到言之有物、言

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可行，尽量避免脱离主题、空话套话、泛泛而谈。具体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报告选题要围绕大局。常委会听取审议的报告，有的是法律规定的固定项目，如计划、预算、决算、审计、环保等报告已经制度化了，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也开始形成制度。除此之外，每年都听取审议若干专项工作报告。这些专项报告的选题一定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抓住那些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作为报告的议题。

二是报告要回应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报告既要反映工作整体情况，也要注重反映落实党和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的情况；既要客观反映成绩，也要深入查找和剖析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有的报告也不一定要面面俱到，可以着重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三是做好审议前的调研工作，利用好调研成果。审议报告的议题确定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尽

可能提前搞一些调研，了解一些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审议前，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一般都开展深入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印发会议。希望每位同志认真阅读，作为审议发言的重要参考，也希望报告单位、报告人阅读参考。比如，印发本次会议的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内容很详实，针对性也比较强，这些调研成果应当充分利用。

四是加强与报告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听取审议报告前，人大工作机构要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调研中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以及社会各方面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汇总交给有关部门在起草报告时研究并予以回应，这有利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更好地了解情况、发表意见。

五是抓好落实问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做好后续跟踪问效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并按时间向人大报告改进落实情况。如果有必要，还可以安排听取审议改进落实情况的报告，持续开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第三章 法官的条件和遴选
- 第四章 法官的任免
- 第五章 法官的管理
- 第六章 法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 第七章 法官的职业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法官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官的管理和监督，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一切个人和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法官应当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法官审判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第七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法官的职责：

-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等案件；
- (二) 依法办理引渡、司法协助等案件；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

第九条 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十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 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六)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 (七) 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

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 (四)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五)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法官的条件和遴选

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六) 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 (七)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

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四)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从律师或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法官。

除应当具备法官任职条件外，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高级人民法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遴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

核。

第十七条 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法官一般逐级遴选；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法院遴选。参加上级人民法院遴选的法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章 法官的任免

第十八条 法官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九条 法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

法提请免除其法官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所任职人民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经批准的；
- (四) 经考核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第二十一条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任命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任命机关撤销该项任命。

第二十二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第二十三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
-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二十四条 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 (一) 担任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二) 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五章 法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法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法院审级等因素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法院和案件数量多的人民法院办案需要。

法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 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法官等级分为十二级，依次为首席大法官、一级大法官、二级大法官、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一级法官、二级法官、三级法官、四级法官、五级法官。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

第二十八条 法官等级的确定，以法官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法官等级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法官可以特别选升。

第二十九条 法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初任法官实行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应当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三十二条 法官培训情况，作为法官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 法官申请辞职，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经批准后，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辞退法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法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六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法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法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法官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四十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四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法官等级、工资以及法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本人。法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第四十四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一) 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

(二) 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 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四)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五) 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指导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

(六) 有其他功绩的。

法官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法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

(二) 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五) 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七)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八)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九)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十)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法官的处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法官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暂时停止其履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法官惩戒委员会由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半数。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省级法官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相关人民法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第四十九条 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时，当事法官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

第五十条 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

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当事法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的具体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章 法官的职业保障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法官调离审判岗位：

(一) 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二) 按规定实行任职交流的；

(三) 因机构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四) 因违纪违法不适合在审判岗位工作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任何干涉法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法官有权拒绝并予以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为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法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法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第五十六条 法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

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法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法官实行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按照法官等级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机制。

法官的工资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经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档次。

第六十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十一条 法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法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十二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六十四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第六十五条 对法官处分或者人事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法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法官遴选储备人才。

第六十八条 有关法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法官法的重要意义

法官法是规范审判权行使主体、构建我国法官制度的专门法律，是完善法官队伍管理、提高法官职业保障的基本依据。现行法官法于1995年2月28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和2017年进行了修改。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法官的义务权利、选任管理、培训考核、任职回避、工资福利、辞职辞退等制度，对于提高法官队伍素质、推进建立法官制度、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依法治国方略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法院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法院队伍建设和法官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实践表明，法官法关于法官的权利义务、任职条件、选任机制、职业保障等很多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发展需要，修改完善法官法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修改法官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公正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修改法官法，对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等重大改革任务，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修改法官法是适应司法审判工作新的发展变化，推进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现行法官法于1995年颁布施行，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司法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建立在法官法基础上的法官队伍在职业素养、管理模式、职业保障等方面已经难以适应司法审判工作新要求。修改法官法，对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落实“五个过硬”总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修改法官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任务。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国家公职人员，法官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不断完善，修改法官法，进一步明确法官的义务权利、任职条件、选任机制、管理体制和职业保障，对维护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法官法的指导思想 以及工作过程

修改法官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紧修改完善法官法，加强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修改后的法官法，符合司法规律，体现时代精神，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法官法修改研究工作，2015年8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法官法所涉重点问题开展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为充分体现本轮司法改革成果，修改内容既包括总则、重要制度，也涉及框架结构和具体规定。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努力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制度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二是准确把握法官法的调整范围，妥善处理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务员法等法律的关系。三是对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只作原则性规定或者暂不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修改法官法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专门成立法官法修改研究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官法修改工作，逐个研究修法重要问题。二是分类别、分层次开展一系列调研工作。两年来我院深入调研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并广泛听取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律师代表等各方意见。三是组织翻译14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官法和法院组织法资料，在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现状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借鉴域外法治成果，探寻司法规律，锐意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四是广泛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等部门和研究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五是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多次沟通协商，对草案规定的内容达成共识。2017年5月19日、6月15日和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分别召开会议，认真讨论了法官法修订草案。

三、法官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法官法共17章53条，体例上未能充分体现法官与普通公务员的差别。我们将法官法修改为8章73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现行法官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法官法的新规定；二是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法官法等8部法律修正案草案调整的内容；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成果。

（一）关于总体框架结构的调整

1. 关于法官职业伦理。草案在总则部分增加有关法官职业伦理的规定。

2. 关于法官的管理。草案对现行法官法中零散分列的内容进行适当归并，将法官兼职禁止、任职回避、员额管理、职务序列、教育培训、辞职辞退、降职等内容均纳入法官的管理一章。

3. 关于法官的保障。草案将法官的保障专门成章，整合现行法官法涉及法官保障的内容，

即法官的履职保障、除法定情形外不得将法官调离审判岗位、干涉办案记录通报、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工资待遇、保险福利、退休养老、申诉控告等。

（二）关于法官职务范围

1. 关于审判员。为推进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草案取消了审判员称谓，统称为法官。

2. 关于助理审判员。司法改革试点中，各地法院已基本不再任命助理审判员，其部分职责也逐步由法官助理取代。因此，草案在法官职务中取消了助理审判员设置。

3. 关于法官职务范围。现行法官法规定法官职务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7 类。将法官职务从高到低阶梯化排列，不利于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也和弱化法官科层制管理方向不符，为此，草案不再以列举方式明确法官的职务范围。

（三）关于法官任职条件和资格

1. 关于法官任职的年龄条件。草案保留现行法官法年满二十三周岁的规定，理由如下：一是年满二十三周岁仅是法官任职的最低年龄条件，担任法官仍需要满足其他任职条件要求，特别是要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二是参照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年龄条件为年满十八周岁的规定，法官最低年龄条件并不等同于担任法官的实际年龄，因此，草案确定法官任职的年龄条件为年满二十三周岁较为合理。

2. 关于法官任职的学历条件。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须具备学历条件的调整，草案修改了法官任职的学历条件，规定：“全日制

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者全日制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法律、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且具有法律知识”。

3. 关于法官任职的法律工作年限条件。按照《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法官需要任法官助理满五年（含试用期），草案修改了法官任职的法律工作年限条件，规定：“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

4. 关于放宽地区的学历条件。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结合放宽地区法官任职实际，草案将放宽地区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修改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取消现行法官法中关于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的规定，主要理由是目前法律大专学历报名和通过人数均较少。以 2016 年为例，法律大专学历报名人数（15452 人）占 2.6%，通过人数（1031 人）只占 1.3%，因此，将学历条件放宽至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既有效解决了放宽地区法官人数不足的问题，又符合加强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

5. 关于不得担任法官的情形。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建立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制度，对因违法违纪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为此，草案在不得担任法官情形中，增加“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规定。

6. 关于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任职条件。为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保持一致，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草案规定：“人民法院的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和副庭长应当从法官中产生”。

（四）关于法官的遴选程序

1. 关于法官遴选委员会。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草案增加了法官遴选委员会的内容，规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草案还对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及日常办事机构作出相关规定。

2. 关于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的优秀法官中遴选。据此，草案规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法官，一般通过逐级遴选方式产生”，并针对中级以上法院的法官，设置不同的审判经历要求。

（五）关于法官的任免

1. 关于法官的任免程序。草案保留法官任免程序的规定，并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2. 关于法官免职的情形。现行法官法规定了免除法官职务的8种情形，根据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一次年度考核不称职”属于公务员降职而非免职情形。为与公务员管理规定保持大体一致，草案删除了此种免职情形，并增设法官降职的规定，即“法官在年度考评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予降职”“法官降职，应当降低一个法官等级”。同时，为解决部分人员入额后不办案、办案质量效率达不到标准等问题，按照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法官、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的通知》精神，草案增加一款规定：“办案质量效率连续两年不达标，无法胜任法官职务的”。

（六）关于法官兼职禁止和任职回避

1. 关于法官兼职禁止。为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精神，借鉴公务员法相关规定，草案增加法官不得在“营利性组织”兼职的情形。同时，为落实中央关于在法学高校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相互交流的精神，草案规定“法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2. 关于被开除公职的法官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情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和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据此，草案规定：“法官被开除公职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3. 关于法官任职回避的情形。根据从严管理队伍的需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法官的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一）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二）在该法官所任职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七）关于完善法官考评制度

1. 关于法官的考核和考评委员会。现行法官法将考核和法官考评委员会分别规定在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草案将考核和法官考评委员会等两章内容进行了整合。

2. 关于年度考核结果。借鉴公务员法相关规定，草案将现行法官法规定的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年度考核等次，调整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八）关于完善法官奖励制度

现行法官法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并列举了应给予奖励的情形。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和法官职业特点，并征求各地意见，草案删除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等3项内容，并增加“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作为法官奖励的情形。

（九）关于建立法官惩戒制度

1. 关于法官处分的情形。根据审判工作实际，考虑到现行法官法中“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更严重损失”两种情形在实践中操作较为困难，草案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整合，修改为“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 关于法官处分的种类。现行法官法中关于法官处分的种类与公务员法完全一致，但在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后，法官职务与行政职级脱钩，不再具有级别，为此，草案删除“降级”的处分种类。

3. 关于停职和延期晋升。根据中央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情况，草案规定“法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处分期间不计入职务晋升年限以及工资档次晋升年限”“法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暂停其履行职务”。

4. 关于法官惩戒委员会及其职责。为充分体现中央司改精神，草案对法官惩戒委员会进行专门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的意见，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惩戒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十）关于法官履职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根据中央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草案对法官的保障进行专章规定。

1. 关于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草案规定：“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2. 关于法官非因法定情形，不被调离审判岗位。草案规定：“除下列情形外，法官不得被调离审判岗位：（一）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二）按规定实行干部交流的；（三）因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四）因违法违纪不适合在审判岗位工作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障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草案规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对干涉法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法官有权拒绝，并应当予以记录，并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 关于法官及近亲属人身安全保障。针对近年屡见不鲜的侵害法官及近亲属人身安全事

件，草案强化了对法官及近亲属人身权益的保护措施。

5. 关于法官工资待遇。草案规定：“法官实行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按照法官等级享

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增长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法官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北京、山西、重庆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有关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

提出，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社会上侵害法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官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一条中增加规定“维护法官合法权益”的表述。二是，将修订草案第十条中规定的“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调整充实到总则中规定。三是，将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履行法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四是，在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细化侵害法官人身权益的情形。五是，对修订草案第六十条关于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作出进一步明确，以增强可操作性。

二、现行法官法第二条规定，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院长、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修订草案第二条将上述规定简化为：“法官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使用审判员称谓，删除了有关法官范围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审判员的称谓是宪法中使用的，今年10月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法院审判人员的组成作了规定，法官法对法官具体包括哪些人应当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将本条修改为：“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三、修订草案第九条关于法官义务的规定，删去了现行法官法中规定的“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徇私枉法”等内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上述规定仍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不宜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恢复现行法官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议将该条中法官“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内容调整充实到总则，作为法官履职的一项基本原则。

四、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分别规定，担任法官需“年满二十三周岁”、“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草案规定的学历条件和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实际上担任法官的年龄将超过二十三周岁，这也符合法官职业需要一定社会阅历的要求。因此，草案可不再具体规定“年满二十三周岁”。同时，为有利于基层人民法院吸引高层次人才，建议对法学类硕士、博士毕业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适当放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一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为从严管理队伍，防止兼职对法官公正履职的影响，不宜在法律中作上述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对法官员额数的确定和调整作了原则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法官员额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进一步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中增加规定以下内容：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法官员额配置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法院和案件数量多的地方的人民法院办案需要；法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对法官惩戒委员会作了规定。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职能、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规范其运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有关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规定作出以下修改补充：一是，明确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职能是从专业角度对是否属于错案、拖延办案作出审查判断。二是，明确法官惩戒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三是，增加有关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程序的规定。

八、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法官助理是辅助法官办案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大量具体事务性工作。目前法官主要还是从法官助理中遴选，从长远规划和后备人才培养考虑，这支队伍的建设应当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在

法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法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法官遴选储备人才。”

九、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本法中有的规定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务员法重复，建议通盘研究，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处理：一是，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修订草案都作了规定的，对于其中主要属于人民法院组织领导体制方面的规定，本法可不作规定；有的内容角度不同，在法官法中作出规定也是必要的，对此可予以保留，并注意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相衔接。据此，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保留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等，并对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二是，法官也是公务员，法官法修订草案中有的

内容属于与公务员管理共性的规定，考虑到公务员法已有规定，可以不作重复。据此，删去了有关法官辞退情形、降职、奖励种类、处分种类和期间计算、人事处理的复核申诉等具体规定。同时，将附则中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法官是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的公务员。有关法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4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法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深入研究，与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行沟通，到河南、江西调研，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

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规定了对法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要求，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法官队伍建设”，这样能更好地体现对法官队伍政治、业务等各方面素质的全面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同时，在法官条件中增加规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法官培训中增加政治培训。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法官履职的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补充以下内容：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对法官的监督。二是，在法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中增加规定，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相应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对法官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细化法官职责的规定；对法官办理案件行使职权的责任范围进一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根据有关法律对法官职责进一步细化，进一步明确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对担任法官的任职条件和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条件分别作了规定。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初

任法官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议将分散在两条中的条件合并规定，以更好地体现改革成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规定，移入法官任职条件一条中统一规定，也与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中规定，中级、高级人民法院遴选法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五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最高人民法院遴选法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八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上述有关逐级遴选的条件可能导致遴选范围窄、周期长，不利于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开展遴选工作，建议法律中作原则规定，为相关改革实践留有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参加上级人民法院遴选的法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验。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对依法免除法官职务的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对于有的法官由于自身原因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的，应明确为免除法官职务的一种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本人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经批准的”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法官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教学研究交流工作有利于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有关方面实施了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等，建议法律作出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

关方面共同研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政法大学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建议增加规定，法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4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法官的权利义务、遴选、任免、管理、考核奖惩以及职业保障等作了较

为全面的修改完善，适应审判工作规律和需要，已经比较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有的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4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0日下午对法官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

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提出，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建议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在总则中增加关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第三条中增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容。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法官依法办理国家赔偿、引渡、司法协助等

案件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赔偿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引渡、司法协助等案件有较大差别，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国家赔偿案件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并列规定，与引渡、司法协助案件分别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中规定，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法官。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有索贿受贿、枉法仲裁等行为的，由仲裁委员会予以除名，因此，被除名的仲裁员也不能担任法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不得担任法官。

四、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官的配偶、子女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

内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回避情形中增加法官的父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五、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法官“隐瞒、伪造、变造或者故意损毁证据的”，应当追究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除证据外，对案件材料有上述行为的，也应予以追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第三章 检察官的条件和遴选
- 第四章 检察官的任免
- 第五章 检察官的管理
- 第六章 检察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 第七章 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建设，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和监督，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应当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六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检察官的职责、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检察官的职责：

(一)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三)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四) 开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作出的决定负责。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九条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

第十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 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七) 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四)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五)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检察官的条件和遴选

第十二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六) 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七) 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四)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从律师或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检察官。

除应当具备检察官任职条件外，参加公开选

拔的律师应当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检察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遴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检察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第十七条 初任检察官一般到基层人民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般逐级遴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检察院遴选。参加上级人民检察院遴选的检察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章 检察官的任免

第十八条 检察官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九条 检察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检察官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所任职人民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检察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经批准的；
- (四) 经考核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

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二十二条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任命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任命机关撤销该项任命。

第二十三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第二十四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
- (三) 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二十五条 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 (一) 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 (二) 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五章 检察官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检察

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检察院层级等因素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检察院和案件数量多的人民检察院办案需要。

检察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检察官等级分为十二级，依次为首席大检察官、一级大检察官、二级大检察官、一级高级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三级高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一级检察官、二级检察官、三级检察官、四级检察官、五级检察官。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

第二十九条 检察官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检察官等级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检察官可以特别选升。

第三十条 检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检察官的培训应当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三十三条 检察官培训情况，作为检察官

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第三十五条 检察官申请辞职，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经批准后，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六条 辞退检察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辞退检察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检察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七条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检察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检察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检察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检察官的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第四十一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全面、

客观、公正，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

第四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检察官等级、工资以及检察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检察官本人。检察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第四十五条 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总结检察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检察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 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 (四) 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五) 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解决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
- (六) 有其他功绩的。

检察官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检察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贪污受贿、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的；
- (二) 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检察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五) 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七)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八)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九)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十)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检察官的处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检察官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暂时停止其履行职务。

第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检察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由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半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省级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相关人民检察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第五十条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时，当事检察官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有权进

行陈述、举证、辩解。

第五十一条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检察官。当事检察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的具体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章 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第五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检察官调离检察业务岗位：

- (一) 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二) 按规定实行任职交流的；
- (三) 因机构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 (四) 因违纪违法不适合在检察业务岗位工作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任何干涉检察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拒绝并予以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为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检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第五十七条 检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检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第五十九条 检察官实行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按照检察官等级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机制。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经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档次。

第六十一条 检察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十二条 检察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检察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十三条 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六十五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检察官权利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第六十六条 对检察官处分或者人事处理错

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在检

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检察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检察官遴选储备人才。

第六十九条 有关检察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检察官法的重要意义

现行检察官法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检察官法的立法、修改与施行，对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官管理，促进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检察官队伍素质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检察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建设

面临新的形势，对检察官队伍建设和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完善检察官法十分必要。

第一，修改完善检察官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司法改革取得重大成果。修改检察官法，对于及时巩固改革成果，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修改完善检察官法，是推进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党中央

对政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修改检察官法，对于提高检察官队伍专业素养、职业保障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依法履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修改完善检察官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继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法律的修改紧密关联，相辅相成。检察官法的修改作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检察官法修改过程、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 修改过程。自检察官法修订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修改小组。修改小组深入各省区市调研，组织召开法学专家论证会，反复征求各省级检察院意见，并委托部分专家、部分省级院起草专家意见稿和地方建议稿，广泛征求中组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有关部门意见，并多次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法院沟通协商，反复推敲、修改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5次专题研究，形成了目前的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二)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以现行检察官法为基础，以推进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以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为核心，以强化检察官职责、管

理和保障为重点，充分吸收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借鉴参考有关国家和地区检察官管理经验，力争将检察官法修改成为与党中央要求相适应、与形势相符合、体现检察官职业特点规律的法律制度，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法律保障。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检察官性质上仍属于公务员，具有普通公务员管理的共性，在修改中注意吸收《公务员法》一般性规定。检察官作为行使检察权的特殊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公务员。因此《修订草案》又注意遵循司法人员管理和司法权运行一般性规律，体现检察属性特点和检察权运行的特殊性。二是坚持总结吸收司法体制改革经验与推进改革成果法律化相结合。注意总结吸收近年来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充分吸收本轮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三是注重与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衔接。坚持在现行宪法框架范围内进行修改，并注意与正在修改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步对接。四是坚持立足我国国情与借鉴域外经验相结合。始终坚持立足中国实际，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时又注重研究借鉴域外检察官管理有益经验。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总体框架和体例。现行检察官法共17章56条，《修订草案》调整为8章76条，减少了9章，增加了20条。减少章节的主要考虑是，现行检察官法章多条文少，有些章甚至只有两三个法条，导致内容较散，很难突出检察官管理的重点。增加条文主要是把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吸收进来。目前，《修订草案》按照检察官管

理的职责义务和权利、遴选、任免、管理、考核奖励和惩戒、保障等顺序进行，章节更加精简，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更具科学性与操作性。

(二) 关于检察官的范围及称谓。现行检察官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修订草案》取消“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的称谓，并根据正在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为“其他检察官”。

(三) 关于检察长统一领导权。根据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修订草案》明确了检察长的统一领导权，规定“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察长对所属检察官办理案件进行指挥监督，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

(四) 关于检察官任职条件

1. 关于学历条件。《修订草案》明确检察官需具备全日制法学类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不再放宽学历条件。主要考虑是随着我国法学教育不断发展，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学生，尤其是政法院校毕业生不断增加，提高初任检察官学历条件有了很好的基础，且目前检察官队伍中法学类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绝大多数。明确这一规定也与《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中有关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学历要求相符。

2. 关于年龄条件。《修订草案》保留了目前关于担任检察官须年满二十三岁的规定。主要考虑是：年龄条件只是担任检察官的条件之一，任职还必须满足能力、经历、学历等其他条件。《公务员法》明确公务员任职年龄为“年满十八周岁”，工作满五年后为二十三岁，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和实际情况。规定年龄过高，不利于吸收优秀人才充实检察官队伍。特别是，《修订草案》

规定检察官需“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历”，实际上已经通过工作经历的限制来达到提高任职年龄的目的。

3. 关于法律经历条件。根据《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初任检察官须任检察官助理满五年。《修订草案》吸收了检察官任职法律工作年限条件，明确“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

4. 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内容，规定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中产生”。

(五) 关于检察官免除职务、降职的情形。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法官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的通知》精神，《修订草案》增加“办案质量效率连续两年不达标，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作为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法定情形。同时，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一次年度考核不称职”属于公务员降职而非免职的情形。为此，增设检察官降职的规定，即“检察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予降职。检察官降职，应当降低一个检察官等级”。

(六) 关于检察官兼职禁止和任职回避

1. 关于检察官兼职禁止。《修订草案》增加检察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不得兼任“仲裁员和公证员”情形。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学高等学校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相互交流的精神，《修订草案》规定“检察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2. 关于被开除公职的检察官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这是根据从严管理司法队伍要

求作出的规定。

3. 关于检察官任职回避。《修订草案》规定：“检察官的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一）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二）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七）关于检察官官员额制。参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目前规定“检察官官员额根据人民检察院层级、案件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八）关于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为体现检察官单独职务与行政职级脱钩的性质和特

点，《修订草案》明确“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按照《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明确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设置“四等十二级”。检察官等级采取按期晋升、择优选升和特别选升的方式晋升。

（九）关于检察官惩戒制度。考虑到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后，与行政职级脱钩，《修订草案》取消了现行检察官法“降级”处分种类。同时，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公务员法》关于惩戒的规定，《修订草案》规定了延期晋升和暂停履行职务的情况。

（十）关于检察官的职业保障。根据公务员法和《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修订草案》规定了检察官履职保障、工资待遇、抚恤优待、退休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检察官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北京、山西、重庆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有关问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社会上侵害检察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建议进一步完善检察官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一条中增加规定“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的表述。二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调整充实到总则中规定。三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四是，在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规定“检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细化侵害检察官人身权益的情形。五是，对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关于检察官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作出进一步明确，以增强可操作性。

二、现行检察官法第二条规定，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修订草案第二条将上述规定简化为“检察官是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使用检察员称谓，删除了有关检察官范围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提出，检察员的称谓是宪法中使用的，今年10月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院检察人员的组成作了规定，检察官

法对检察官具体包括哪些人应当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将本条修改为：“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三、修订草案第十条关于检察官义务的规定，删去了现行检察官法中规定的“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徇私枉法”等内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上述规定仍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不宜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恢复现行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议将该条中检察官“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内容调整充实到总则，作为检察官履职的一项基本原则。

四、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分别规定，担任检察官需“年满二十三周岁”、“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草案规定的学历条件和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实际上担任检察官的年龄将超过二十三周岁，这也符合检察官职业需要一定社会阅历的要求。因此，草案可不再具体规定“二十三周岁”。同时，为有利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吸引高层次人才，建议对法学类硕士、博士毕业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适当放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一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为从严管理队伍，防止兼职对检察官公正履职的影响，不宜在法律中作上述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对检察官员额数的确定和调整作了原则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进一步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中增加规定以下内容：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检察官员额配置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检察院和案件数量多的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办案需要；检察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对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作了规定。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职能、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规范其运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有关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规定作出以下修改补充：一是，明确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职能是从专业角度对是否属于错案、拖延办案作出审查判断。二是，明确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三是，增加有关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程序的规定。

八、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检察官助理是辅助检察官办案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大量具体事务性工作。目前检察官主要还是从检察官助理中遴选，从长远规划和后备人才培养考虑，这支队伍的建设应当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人民检察院

应当加强检察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检察官遴选储备人才。”

九、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本法中有的规定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重复，建议通盘研究，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处理：一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修订草案都作了规定的，对于其中主要属于人民检察院组织领导体制方面的规定，本法可不作规定；有的内容角度不同，在检察官法中作出规定也是必要的，对此可予以保留，并注意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相衔接。据此，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保留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等，并对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二是，检察官也是公务员，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中有的内容属于与公务员管理共性的规定，考虑到公务员法已有规定，可以不作重复。据此，删去了有关检察官辞退情形、降职、奖励种类、处分种类和期间计算、人事处理的复核申诉等具体规定。同时，将附则中第七十五条修改为：“检察官是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的公务员。有关检察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4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深入研究，与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行沟通，到河南、江西调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规定了对检察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

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要求，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建设”，这样能更好地体现对检察官队伍政治、业务等各方面素质的全面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同时，在检察官条件中增加规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检察官培训中增加政治培训。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补充以下内容：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对检察官的监督。二是，在检察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中增加规定，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相应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检察官应当客观公正行使职权，特别是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全面客观收集各种证据，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也有相应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提出的“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建议增加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同时，针对检察官职业特点，增加规定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对检察官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有关检察官职责的规定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进一步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人民检察院职权的规定，对检察官职责的表述作相应调整，增加了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等内容。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对担任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和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条件分别在两条中作了规定。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初任检察官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议将分散在两条中的条件合并规定，以更好地体现改革成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规定，移入检察官任职条件一条中统一规定，也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中规定，遴选检察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五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最高人民检察院遴选检察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八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上述有关

逐级遴选的条件可能导致遴选范围窄、周期长，不利于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开展遴选工作，建议法律中作原则规定，为相关改革实践留有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参加上级人民检察院遴选的检察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在特定区域设立派出人民检察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派出人民检察院人员如何任免不明确，建议在检察官法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八、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对依法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对于有的检察官由于自身原因申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的，应明确为免除检察官职务的一种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本人申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经批准的”规定。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检察官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教学研究交流工作有利于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有关方面实施了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等，建议法律作出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建议增加规定，检察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4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

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任免、管理、考核奖惩以及职业保障等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适应检察工作规律和需要，已经比较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有的与会人

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4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0日下午对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提出，检察官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的重要力量，建议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在总则中增加关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第三条中增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容。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中规定，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检察官。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有索贿受贿、枉法仲裁等行为的，由仲裁委员会予以除名，因此，被除名的仲裁员也不能担任检察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不得担任检察官。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规定，检察官的配偶、子女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回避情形中增加检察官的父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四、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检察官“隐瞒、伪造、变造或者故意损毁证据的”，应当追究责任。有的常委委员

提出，除证据外，对案件材料有上述行为的，也应予以追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四)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五)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六)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

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七) 将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

(八)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 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十)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十一) 将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第七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作出修改

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二)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三)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四) 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

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五) 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款中的“三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下”；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六) 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二)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

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二）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三）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

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

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

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

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

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

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

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

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

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

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

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

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

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 据 电 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

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

金和经营场所；

(四)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五)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 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 证书序列号；
- (四) 证书有效期；
- (五)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七)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 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 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

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

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 (三)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五)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

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

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

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

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 捕捞、养殖渔船;

(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三) 警用车船;

(四)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五)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八条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第九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附：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 注
乘用车 (按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 元至 36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		300 元至 540 元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360 元至 660 元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660 元至 1200 元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00 元至 2400 元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400 元至 3600 元	
	4.0 升以上的		3600 元至 5400 元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480 元至 144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元至 120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至 180 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3 元至 6 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

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

为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

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

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

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

使用在前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

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

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 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同一种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

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

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 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

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

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

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

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

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

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

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

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

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

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

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

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

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

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

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

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

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

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

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

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8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傅政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8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

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对标先进水平，聚焦短板弱项，加大力度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硬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了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配合外商投

资法实施，司法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商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8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等一批证明事项的要求，草案删去了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规定。二是为进一步优化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草案删去了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兜底条款。三是为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限，草案修改了第八条第二款，将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限由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调整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

此外，为了与城乡规划法关于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等工程建设的，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保持一致，草案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修改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环节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的规定，草案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9个条款进行了修改，调整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主管部门，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具体规定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修正案（草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草案对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作了调整，删去了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删去了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中的“供电”，允许在办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转移登记和签订供用电合同时使用电子文书。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正案（草案）》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以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不需要当事人提供。据此，草案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修正案（草案）》

现行车船税法第三条规定，武装警察部队专

用的车船和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跨军地改革工作部署，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改革转制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目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车船是否免征车船税不明确。因此，草案在车船税法第三条规定的免税车船范围中增加“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明确规定机构改革后消防应急救援车船继续享受免税优惠。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为规制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等行为，增加规制恶意注册的内容。增强注册申请人的使用义务，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义务，在第十九条第三款中增加了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申请”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的规定；将规制恶意注册关口前移，在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商标注册、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申请或者接受委托申请商标注册一起纳入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作为提出商标异议、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事由；同时，在第六十八条中对商标代理机构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商标注册、明知委托人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商标注册还接受委托行为，以及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二是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惩罚力度。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

元，以给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补偿。对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加大处置力度，在第六十三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此外，为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实施日期拟为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的定义，在第九条中，将商业秘密定义中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修改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二是进一步明确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以电子侵入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以及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情形。三是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纳入侵犯商业秘密责任主体的范围。四是进一步强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在第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对于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对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将人民法院判决的最高赔偿限额由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

罚力度，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并将罚款的上限由五十万元、三百万元分别提高到一百万元、五百万元。五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举证责任的转移作了规定。

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增强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平等性，在第五条第一款关于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的原则中增加了“非歧视”原则。二是为进一步加强相对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

提交的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等。三是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以及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内容。四是在第七十二条中增加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8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4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0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8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对建筑法等八部法律作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委员提出，草案删去了建筑法第八条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规定，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防止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

术资料”。

二、有些委员提出，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属于公安部门的消防职责改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建议对消防法中相关机构名称作相应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消防法相关条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三、有的委员提出，草案对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作了修改，但并未明确处罚主体，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四、有的委员提出，草案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在消防法中增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但消防法第七十条仅规定了消防机构、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权力，建议同时赋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应的权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第七十

条作出相应修改。

五、草案在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考虑到已经取得商标注册并实际使用的企业为预防性目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对此类申请不宜一概予以驳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六、草案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增加了第四款，规定：“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也应当进行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此外，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3月23日由外交部副部长王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布里奇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在
打击犯罪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决定缔结
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
查、起诉和其他刑事诉讼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
的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方面的文书;
- (二) 调取证据或者获取有关人员的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人员;

(六) 对场所或物品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征询有关人员同意,安排其在请求方
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进行刑事调查。若该人员在
押,安排将其临时移送给请求方;

(八) 执行搜查、扣押、查封和冻结的请求;

(九) 有关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的处置;

(十)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一) 交流法律资料;

(十二) 符合本条约目的且不违背被请求方
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协助不包括:

(一) 对任何人的引渡；

(二) 在被请求方执行请求方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被请求方法律和本条约允许的除外；

(三) 移交被判刑人员以便服刑；

(四) 刑事诉讼的移管。

四、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私人当事方根据本条约取得或者排除证据的权利。

第二条 其他安排

本条约不减损双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也不妨碍双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等相互提供协助。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就司法协助事宜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巴巴多斯方面为总检察长。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四、协助应当通过中央机关请求或者提供。

第四条 拒绝或推迟协助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就某项犯罪起诉或者处罚某人，而被请求方认为该项犯罪是：

1. 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均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2. 仅构成军事犯罪；

(二) 请求涉及就某项犯罪起诉某人，而该

人已因该项犯罪由被请求方定罪、无罪释放或者赦免，或者服刑完毕或者正在服刑；

(三) 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协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四) 被请求方认为，准予协助请求将损害本国的主权或者安全。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作为或不作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提供协助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

(三)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会损害本国的国家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三、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四、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五、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五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可以通过其他能够形成书面记录且被请求方可以确认其真实性形式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请求方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但是被请求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二、涉及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或者没收犯罪所

得的协助请求的辅助文件和材料，应当由请求方主管机关签署、盖章或者证明。

三、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的目的以及对所需协助的描述；

（二）请求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三）对犯罪性质的描述，包括对相关法律的说明；

（四）对被指控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说明；

（五）对请求方希望遵循的特别程序或者要求的详细说明，包括请求方对证据可采性要求的说明；

（六）如有保密需要，关于保密的要求及其理由；

（七）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四、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请求针对的人员或者与执行请求有关的其他人员的身份、国籍和所在地方面的资料；

（二）关于应邀到请求方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方面的资料；

（三）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或者物品的说明；

（四）关于需搜查的场所和需扣押的财产的说明；

（五）有助于查找、查封或者冻结犯罪工具或者犯罪所得的资料；

（六）关于向有关人员讯问或者询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包括需提出的问题；

（七）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五、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的资料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六、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文字并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迅速执行协助请求。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二、如果请求涉及转递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转递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但在请求方明示要求转递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可能且不违反各自法律的范围内，双方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商定使用视频会议获取口头证词。

四、被请求方一旦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执行请求严重拖延的情形，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支付超常费用，或者将对被请求方的资源造成过分负担，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执行请求的条件。

六、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会危及任何证人、执法人员或者与上述人员有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执行请求的条件。

七、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迅速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向被请求方归还文件、记录或者证据物品

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文件、记录或者证据物品。

第八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

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由请求方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九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尽最大努力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执行送达的义务。

二、请求方要求有关人员到其境内出庭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 60 天前转递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已同意较短的期限。

三、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十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有关人员调取证据并转递给请求方。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提供或者调取证据应当包括调取口头证词、出具文件、记录、音视频材料、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材料。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并允许这些人员按照被请求方同意的方式向被调取证据的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迅速通知请求方。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条被要求在被请求方作证的人员可以拒绝作证：

（一）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证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拒绝作证；

（二）请求方法律允许该证人在请求方的此类诉讼中拒绝作证。

五、如果任何人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请求方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向被请求方中央机关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的证明。除非有相反证据，该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的充分证据。

第十一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根据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交的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并在不需要该人继续在其境内停留时，迅速将其送回被请求方。

三、如果被请求方告知请求方不再需要羁押被移交人，该人应当被释放并按第十二条所指人员对待。

四、为本条的目的，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二条 安排其他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请求方可以要求被请求方协助获取有关

人员对下列事项的同意：

（一）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出庭，但该人是被告人的除外；

（二）在请求方的刑事调查中提供协助。

二、被请求方如果对请求方为有关人员安全作出的合理安排满意，应当邀请该人同意就有关诉讼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告知请求方。

第十三条 对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人员的保护

一、在不违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某人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提出的请求前往请求方，则

（一）该人不得由于其在离开被请求方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所涉及的犯罪在请求方受到侦查、羁押、起诉、处罚或者受到人身自由方面的任何其他限制；

（二）在未取得该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未涉及的任何诉讼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三）如果该人不出现在请求方境内则无法对其进行某项民事诉讼，则不得对该人进行该民事诉讼。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30 天内可以自由离开但并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要求被请求方的证人前来作证的主管机关应当确保向证人充分说明其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被

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提供公开和官方文件

一、被请求方应当提供其以公共登记或者其他方式公开的，或者可供公众购买的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二、被请求方可以提供任何官方文件或者记录的副本。被请求方可以自行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

第十五条 证据的可采性

在不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就依本条约提出的请求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提供，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采用。

第十六条 证明和认证

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搜查、扣押、查封、冻结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执行搜查、扣押、查封、冻结以及向请求方交付有关的文书或者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有关信息，包括搜查的结果，扣押、查封、冻结的地点和状态以及被扣押的文件或者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请求方应当遵守被请求方就向请求方交付被扣押文件或者财物所提出的条件。

第十八条 犯罪工具与犯罪所得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调查犯罪工具或

者犯罪所得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如果犯罪工具或者犯罪所得被发现或者确信处于被请求方境内，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防止对上述犯罪工具或者犯罪所得进行任何交易、转移、处置，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请求方法院的命令。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工具或者犯罪所得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五、本条约中的“犯罪工具”是指用于或者准备用于实施犯罪或者与实施犯罪有关的任何财物。

六、本条约中的“犯罪所得”是指通过犯罪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或者财产价值的凭证，以及其他因实施犯罪而获得的利益。

第十九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二十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曾经实施的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协助请求

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二十二条 辅助安排

双方中央机关可以达成与本条约目的和双方法律相符的辅助安排。

第二十三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和津贴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 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协商后，请求方同意支付的超常性质的费用；

(四)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请求方可以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津贴和报酬。

第二十四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应当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就本条约的一般性或涉及个案的解释、适用或实施及时进行协商。

二、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生效

一、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适用于条约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该请求所涉及的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第二十六条 修 订

一、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修订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二、任何修订均不得损害在其生效前或者生效时由于或者基于本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终 止

一、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

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180 天终止。

二、本条约的终止不得损害由于或者基于本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本条约终止前或者终止时依本条约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订于布里奇顿，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 超

(签 字)

巴巴多斯代表

迈克尔·拉什利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12月10日由中阿双方司法部部长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 (一)“移交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移管出其境内的一方；
- (二)“接收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接收到其境内的一方；
- (三)“被判刑人”系指在移交方被法院已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判处监禁刑罚的人。

第二条 一 般 规 定

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接收方境内执行移交方对该人所判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 央 机 关

-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移管被判刑人：

(一) 被判刑人是接收方的国民；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接收方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 在接到移管请求时，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

(四) 被判刑人已经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精神状态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五) 双方均同意移管。

二、在例外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双方亦可以同意移管。

第五条 移管的拒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移管：

(一) 一方认为移管有损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 被判刑人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刑罚；

(三) 被判刑人在移交方境内有尚未完结的诉讼。

二、除前款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

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

方。

三、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递交。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如有移管请求，除非任何一方已表示不同意移管，移交方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包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二) 关于刑罚的种类、刑期和起算日期的说明；

(三) 关于被判刑人服刑情况和尚需服刑期限的说明，包括审判前羁押、减刑和其他有关执行刑罚事项的说明；

(四) 关于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五) 关于被判刑人健康情况的说明。

二、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下列文件：

(一) 证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国民的文件或者说明；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法律规定；

(三) 接收方根据本国法律执行移交方所判处刑罚的方式和程序的资料。

三、如有必要，双方可以相互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在各自境内通知本条约适用范围内的被判刑人，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移交方或者接收方根据本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的同意 及其核实

一、移交方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如果接收方提出请求，移交方应当提供机会，使接收方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被判刑人的移交

双方如果均同意移管，应当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刑罚的执行

一、接收方在接收被判刑人后，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按照移交方确定的刑罚种类和期限，继续执行移交方判处的刑罚。

二、如果移交方判处的刑罚种类或者期限不符合接收方的法律，接收方可以将该刑罚调整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刑罚予以执行。调整刑罚时，接收方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一) 应当受移交方判决关于事实的认定的约束；

(二) 不得将自由刑调整为财产刑；

(三) 调整后的刑罚在性质上应当尽可能与移交方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四) 调整后的刑罚不得加重移交方所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接收方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高刑期；

(五) 调整后的刑罚不受接收方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低刑期的约束；

(六) 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移交方境内已经被羁押的期间。

三、接收方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调整刑罚后，应当将调整刑罚的法律文书副本送交移交方。

四、接收方在刑罚执行中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判刑人进行减刑、假释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管辖权的保留

一、移交方保留对其法院所作定罪和量刑进行变更或撤销的管辖权。

二、在被告知移交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导致变更或撤销其法院对被判刑人的定罪和量刑的决定后，接收方应当立即变更或终止刑罚的执行。

第十三条 通报执行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方应当及时向移交方提供其执行刑罚的信息：

(一) 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逃脱或者死亡；

(三) 移交方要求提供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过 境

一、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的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形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五条 语 言

为本条约之目的，双方应当使用其官方语言进行联系，并附有另一方官方语言或者英文的译文。

第十六条 免除认证

为本条约之目的，由一方主管机关制作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途径递交的文件，只要经该主管机关盖章或签署，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十七条 费用

移管被判刑人之前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由费用产生地的一方承担。执行移管和在被管被判刑人之后继续执行刑罚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和适用本条约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条约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

之日后第 30 日生效。

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本条约进行修订。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180 日开始生效。

四、本条约亦适用于在本条约生效前已被判处刑罚的被判刑人的移管。

下列签署人经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阿塞拜疆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吴爱英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菲科拉特·马马多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过去的 2018 年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作工作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理念引领方面，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在顶层设计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在法治保障方面，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为努力实现这一宏伟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在机构改革方面，加强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进一步优化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新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同时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2018 年，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并带队进行实地检查。经党中央批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展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一、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

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巩固提升，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总的来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现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

(一) 大气环境状况。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121 个城市达标, 占 35.8%; 全年优良天数比率 79.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2.2%;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 超标 11.4%;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 71 微克/立方米, 超标 1.4%; 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臭氧 (O_3)、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达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质量继续改善, 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同比增加 22 个;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9.3%, “十三五”以来累计下降 22%; SO_2 浓度同比下降 22.2%, NO_2 浓度同比下降 6.5%, O_3 浓度同比上升 1.3%, CO 浓度同比下降 11.8%。重污染天气过程的峰值浓度、污染强度、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均明显降低。

二是重点区域明显好转, 秋冬季重污染依然多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1.8%、10.2%, 其中, 北京市 $PM_{2.5}$ 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2.1%。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0.8%, 扭转了 2015 年以来连续恶化的趋势。但是,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超标 71.4%、65.7%, 仍然处于高位, 秋冬季以来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

三是大气污染治理日趋复杂, 空气质量大幅改善难度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PM_{2.5}$ 的多种组分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硝酸盐超过硫酸盐成为 $PM_{2.5}$ 最主要的二次无机组分; 同时 O_3 浓度普遍上升,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防治问题更加凸显。随着大气污染治理边际递减效应逐步显现, 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还需要一个过程, 继续大幅改善空气质量的难度加大。

(二) 水环境状况。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 71%, 劣 V 类水体比例 6.7%。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 主要指标同比向好。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体比例同比降低 1.6 个百分点。36 个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黑臭水体治理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明显, 涉及的 101 个国控断面中, I—III 类水体比例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体比例同比降低 4.9 个百分点。

二是重点流域水质稳中向好, 部分流域有所波动。长江、黄河、珠江等十大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降低 1.5 个百分点。其中, 长江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7.5%, 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8%, 同比降低 0.4 个百分点。辽河和松花江流域 I—III 类水体比例同比下降、劣 V 类水体比例同比上升, 水质有所下降。

三是重点湖库水质有所好转, 水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开展监测的 111 个重点湖库中, 水质优良 (I—III 类水质) 湖库占 66.7%, 同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湖库占 8.1%, 同比降低 2.6 个百分点。总磷仍是重点湖库的首要污染物。巢湖、滇池累计水华面积同比增加。

(三) 海洋环境状况。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维持较好水平, 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 96.3%。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水质) 比例为 74.6%, 同比提高 6.8 个百分点。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一般, 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9 个重要河口海湾中, 北部湾水质为优, 胶州湾水质良好, 辽东湾水质变差, 其他河口海湾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新型污染问题逐步显现。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依然存在, 部分重有色金属矿区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问题突出,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导致的土壤污染不可忽视。

(五) 生态系统状况。全国生态状况总体呈改善趋势。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中有升。2018年完成的全国生态状况评价显示, 生态环境状况优良县域共1561个, 同比增加103个。我国生态环境依然脆弱, 局部区域因开发建设导致的生态退化等问题还比较严重, 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六)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国核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2级及以上事件事故。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持续降低, 稳定在万分之一以下。全国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

(七) 环境风险状况。全国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 环境风险管理得到加强。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286起, 同比下降5.3%。但环境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大量存在,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仍有发生。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 生态环境保护9项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达到“十三五”规划序时进度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3%, 好于年度目标0.3个百分点; 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10.4%, 好于年度目标8.4个百分点; 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为71%, 好于年度目标2.6个百分点; 劣Ⅴ类水体比例为6.7%, 好于年度目标

0.6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6.7%、4.9%, 均超过下降3%的年度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下降3.1%、2.7%, 均超过下降2%的年度目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4%, 好于年度目标0.1个百分点。

过去的一年, 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继续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决议》要求, 制定落实方案; 贯彻落实新颁布的核安全法和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 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立法调研,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修订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共完成1.1万余件相关文件清理。加快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等方面制度。

分两批对河北等20个省(区)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公开通报103个典型案例, 推动解决7万多个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针对一些地区和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 罚款数额152.8亿元, 同比增长32%。严厉打击各类环境犯罪活动, 各地侦破环境犯罪刑事案件8000余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联合挂牌督办、现场督导大案要案。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800多件。

(二)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国务院印发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建立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发布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推进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向地方政府交办涉气环境问题 2.3 万个。全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约 8.1 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3%。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由 12 个增加到 35 个，完成散煤治理 480 余万户，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和清洁取暖。在重点区域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节能减排。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加快向铁路运输转移，铁路货运量同比增加 9.1%。推动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船舶排放控制区范围，推进岸电建设与使用。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三) 着力推进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或方案。推进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1586 个水源地 6251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9.9%。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36 个重点城市 1062 个黑臭水体中，1009 个消除或基本消除黑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出台中央财政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完成长江干线 1361 座非法码头整治。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11 个沿海省份编制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开展湾长制试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支持 300 个市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和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结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全年完成 2.5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坚定不移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集中打击洋垃圾走私，2018 年全国固体废物进口量同比减少 46.5%。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挂牌督办的 1308 个突出问题中 1304 个完成整改。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存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 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初步划定京津冀、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15 个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山西等 16 个省份基本形成划定方案。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稳步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增加到 474 处。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整体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绿化 1.06 亿亩。恢复退化湿地 107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推进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六)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全面实施核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依法严格核设施安全监管，聚焦核设施

运行风险，保障 45 台运行核电机组、19 座民用研究堆和临界装置等运行安全，11 台在建核电机组质量受控。加强核安全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自动站建设。开展核安全国际合作。

（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推广绿色包装、绿色回收，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编制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和优化产业布局。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全年压减粗钢 3500 万吨以上、退出煤炭落后产能 2.7 亿吨，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3.1%。推动实施绿色制造重点建设项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治理，开展各类低碳试点示范。积极参加《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推动联合国卡托维兹气候变化大会达成一揽子全面、平衡、有力度的成果。

（八）加快落实生态环境改革措施。全面推开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出台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方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推进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

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通报山西临汾等地监测数据造假等反面典型案例。

（九）进一步强化各项保障措施。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安排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资金 2555 亿元。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圆满完成 1881 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新建和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状态转换。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现行有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达到 1970 项。深入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及雄安新区进行长期驻点研究和“一市一策”技术指导。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和奖励机制，全国首批 124 家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扎实开展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稳步推进环境国际公约履约。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地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劲头发生了松动，将经济下行压力简单归结于环境监管过严的模糊认识有所抬头，放松环境监管的风险有所增加。二是环境治理越来越要啃硬骨头，一些问题解决的难度在加大。部分地区仍对传统产业存在路径依赖，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三是有的地方、有的领域环境治理基础薄弱，工作难度较大。城乡发展和环境治理不平衡，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一些地方农村人居环境仍然存在“脏乱差”现象。四是生态环境队伍薄弱，尤其是基层专业人员缺乏，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五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需要用更多更大的减排量抵消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将正视这些问题和挑战，保持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的战略定力，不能放宽放松，更不能走“回头路”，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 安 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保持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坚定不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做到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两手发力、点面结合、求真务实，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到 79.4%，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同比下降 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高到 71.3%，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6%，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2%、2%、3%、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3.6% 左右。

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

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高质量发展“雄安样板”，推进海南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全国“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绿色供应链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入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二)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指标、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防控。扎实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稳妥推进散煤治理，继续实施清洁取暖。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积极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油、路、车”，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保护好、治差水。全面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或方案。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做好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继续做好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三)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进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开展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

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办法。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

（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深入贯彻核安全法，加快核与辐射安全配套法规标准制修订，优化核安全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核安全政策。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强化铀矿冶、伴生矿和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加快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五）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 and 后续整改落实，认真研究办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继续推动制定长江保护法，及时提请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草案。加快排污许可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行政法规制修订。完善中央和省两级督察体系，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组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构。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统筹安排强化监督，既督

促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又主动加强对企业治污的指导帮扶。

（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绿色金融、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快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依法制定和落实限期达标规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配套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评估和制修订。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广泛动员和鼓励公众参与。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 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4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晓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请审议。

医师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础，是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力量。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医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医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高度凝练了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并在2018年首个“中国医师节”前夕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广大医务人员的优秀业绩，号召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勉励广大医务人员继往开来、再接再厉，为健康中国建设谱写新篇章。李克强总理非常关心医务人员，国务院批准设立了“中国医师节”。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医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要求深化执业医师制度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注重医德医风正面典型的宣传学习，更好地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孙春兰副总理多次研究医师队伍建设、管理、激励和薪酬待遇等工作，多次深入基

层调研并看望一线医务人员。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卫生健康、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紧密配合，从行业管理、教育培训、财政投入、职业发展、待遇保障、人员编制等方面入手，深入实施《执业医师法》，不断深化医师管理改革，全面加强医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8年底，我国医师数量达到360.7万，年诊疗人次数达到83.1亿，分别较1998年增长80.4%、290.1%，支撑起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践行医改政策措施，弘扬崇高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投身疾病预防治疗、医学人才培养、医学科技发展和卫生援外等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医学大家和人民好医生，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面对重大传染病威胁、抗击重大自然灾害时，广大医务人员临危不惧、义无反顾、勇往直前、舍己救人，赢得了全社会高度赞誉。经过不懈努力，截至2018年底，我国婴儿死亡率由1998年的33.2‰下降到6.1‰，孕产妇死亡率由1998年的56.2/10万下降到18.3/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中高收入国

家平均水平。国际权威医学期刊《柳叶刀》对全球 195 个国家和地区医疗质量和可及性排名显示, 1995 年我国位列第 110 名, 2015 年提高到第 60 名, 2016 年提高到第 48 名, 是全球进步幅度最大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 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建立健全医师管理法律体系。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执业医师法》, 这是我国第一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执业医师法》确立了医师的准入管理、执业规则、考核培训等基本制度, 具有里程碑意义。根据《执业医师法》, 国务院公布施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公布《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印发实施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 对医师队伍建设提出了目标要求, 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医药法》, 对中医医师的准入、管理和中医药服务作出专门规定, 为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 推动传承创新提供了法律保障, 进一步丰富完善了中国特色医师管理法律体系。

(二) 全面提高医师队伍业务素质。深刻把握医学人才成长规律, 立足基本国情, 借鉴国际经验, 持续加强医师管理和培养, 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医师队伍。一是提高医学院校教育质量。目前, 全国共有医学类专业高校和职业院校 300 余所, 2013—2017 年共毕业医学生 131.7 万人,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超过 60%。2010—2018 年,

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 70 余所医学院校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层次全科医学人才, 招生规模累计达 5 万余名, 2015—2018 年已毕业 2 万余名, 近 90% 的毕业生按协议到乡镇卫生院服务。二是优化医师准入管理。建立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合理设定学历、专业等考试报名条件, 促进医学院校高质量办学, 保证医师基本素质。面向城乡基层和紧缺专业, 有针对性地实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和短线专业加试, 对医疗资源稀缺的边远地区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 鼓励医学生报考儿科、院前急救等专业, 缓解医师短缺问题。实施固定合格分数线、计算机化考试、综合笔试“一年两试”等改革措施, 推动考试更加科学、公平、规范。三是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在全行业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初步构建了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三阶段连续统一、有机衔接的医学教育体系。全面推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2014 年以来累计招收培训住院医师 48 万人。稳妥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年均参加国家级项目培训 1000 万人次。四是改革职称晋升机制。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和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坚决破除唯论文、英语、科研的“一刀切”。五是加强医师定期考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全面推行医师定期考核, 系统评价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细化量化考核指标, 开展执业记录记分, 强化过程管理, 建立长效奖惩机制, 促进依法行医、以德润医。

(三) 着力补齐基层和部分专业医师短板。一是以农村为重点, 稳定和壮大基层医师队伍。做好乡村医生教育培训, 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

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依托县医院或者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建立配套保障和激励机制,力争让试点地区的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1名全科医生。通过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定向免费培养等多种途径,加快壮大全科医生队伍。截至2018年底,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共有30.9万名,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2.22人。二是扎实推进健康扶贫,系统提升贫困地区医师队伍服务能力。集中组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全国所有贫困县县级医院,全力推动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采用既“派下去”又“请上来”、师徒结对传帮带、集中培训、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新建临床专科、实施新项目新技术、共同讨论疑难病例、开展教学查房,实现“输血”与“造血”相结合,为贫困地区留下“不走的医疗队”。三是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培养短缺专业医师。坚持以需定招、以用定招,扩大院校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鼓励其他专业医师培训转岗,稳步增加儿科、麻醉、急诊等短缺专业医师数量。

(四) 巩固和加强中医师队伍。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构建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师培养体系。印发实施《关于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持续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2104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4674名学术经验继承人。评选表彰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弘扬中医药优秀文化,促进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和创新。

(五) 创新医师管理方式。实施医师注册方式改革,进一步释放执业活力。一是建立医师区域注册制度。2014年11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医师“一次注册,区域有效”,可在多个医疗机构执业,进一步释放了优质医师资源的辐射效应,有效补充了基层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师资源。截至2018年底,多机构执业医师数达到16万。二是全面推行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2017年4月,启动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相关登记注册业务“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大大提升了办理效率和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三是允许基层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医师,允许申请同一类别至多3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推动基层医师复合型发展,提高基层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综合诊治和分级诊疗。

(六) 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管理。根据临床专业和学科分类,建立有针对性的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一是巩固完善国家级和省级质控体系。制定诊疗常规规范,建立指标体系,依托临床专家队伍,加强对重点科室、重点行为的评价反馈。二是加强医师处方管理。制定《处方管理办法》,规范医师处方权限,加强处方审核、调配与核对。建立和开展处方点评制度,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三是探索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顺应现代医学发展趋势,在部分医院开展肿瘤及部分疑难疾病的多学科诊疗,整合不同专业医师和人员,促进相关专业协同协调发展。近年来,我国医疗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医疗资源供给、医疗服务效率、重点病种和手术诊疗质量、药物合理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住院死亡率持续下降。

(七) 维护和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允许”的重要指示(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印发实施《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分配自主权、完善经费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卫生防疫津贴和医疗卫生津贴等。二是不断改善医疗环境。成功举办首个“中国医师节”活动,与中央文明办联合开展“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网上推荐评议活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举办“寻找最美医生”大型公益活动,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和经验,促进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推动出台《刑法修正案(九)》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司法解释,明确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法律依据。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三调解一保险”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医疗纠纷主渠道作用,推动实施医疗责任保险。联合多部门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医师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医师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亟待加强和改进。主要表现在:

(一) 医师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我国医师数量过度集中在大城市三甲医院,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山区医师数量十分有限。2018

年,我国每千人口医师数为2.59人(德国、奥地利等发达国家超过4人),其中,农村每千人口医师数为1.8人,仅为城市的45%。康复、儿科、急诊、精神科等专业的医师数量相对较少,存在学科短板。公共卫生医师数量不足且呈逐年减少趋势,人才队伍相对薄弱,与预防为主方针不匹配。

(二) 医师培养质量有待提高。我国医学院校覆盖了从中专到博士的所有学历层次。从近年来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率情况看,院校之间、不同学历层次之间教学质量相差较大,一些医学院校“重应试、轻实践”问题比较突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区域间、规范化培训基地间发展不平衡。

(三) 医疗服务方式和质量亟需改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群众的健康需求不断释放,并呈现多样化差异化特点,医疗服务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疗服务方式尚未完全建立,医疗服务流程不够便捷,医疗服务的人文关怀、舒适化程度有待提高。

(四) 医师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不到位。《执业医师法》对医师的权利和义务都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但医师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都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在权利保障方面,医师的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护、薪酬待遇与福利等保障措施不足,与医师工作负荷大、职业风险多、成才周期长、知识更新快的特点不相适应,影响了职业吸引力和医师的工作积极性。在义务履行方面,有些医师的遵纪守法、规范执业意识不强,缺乏敬业精神和行为自律,有的甚至违法违规执业,存在医疗安全隐患,损害了群众的健康权益。

(五)《执业医师法》亟需修订完善。《执业医师法》施行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师工作的背景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医师的管理方式、执业模式不断创新,迫切需要适当修订完善《执业医师法》。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大卫生、大健康”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医师队伍,为维护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高医师队伍质量。深化医教协同改革,全面建立健全符合医学规律和特点的医师培养制度,稳妥推进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促进医师队伍由数量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高医师队伍职业素质和综合诊疗能力。强化各类医师继续教育和在岗培训,解决紧缺专业人才问题,满足快速增长的服务需求。研究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和定期考核,促进医师科学配置和合理流动。

(二)完善医师激励保障机制。从提升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入手,调动广大医师积极性。推动各地落实“两个允许”,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财政补偿政策,提高医务人员的阳光收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发挥职称评

审的“指挥棒”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层次医师的功能定位分级分类开展,实现“干什么评什么”。全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完善医师下基层的激励机制,加大培养培训力度,着力缓解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的医师短缺问题。

(三)改进医疗服务方式和质量。以病人为中心,建立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连续医疗服务。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师资源下沉,补齐基层服务能力短板。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创新服务方式,增进人文关怀,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丰富医疗服务内涵,提升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四)持续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完善医院投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诉讼、保险理赔等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完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探索开展医疗意外险。依法严厉查处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对各类伤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

(五)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通过多种方式改变或者缓解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大的状况。持续开展医德医风建设,推动建立医疗卫生人才荣誉制度,提升医师职业荣誉感。以“中国医师节”和“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活动为载体,加大优秀医务人员及其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提高医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同感。加强对医学规律、局限性以及正确生命观、健康观的宣传教育,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增进医患相互理解。

(六)配合修订《执业医师法》。积极配合全

国人大做好《执业医师法》修订完善工作。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聚焦医学教育、医师准入、医师培养、执业管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医患权益保障等核心问题，深入总结法律施行以来的经验成效，归纳梳理各地改革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成熟稳定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一些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和与其他法律不协调的条款进行修改，为新时代医师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医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立法和实施监督，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医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4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扶持力度，强化措施落实，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乡村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乡村产业是根植于乡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承载乡村价值、创新创业活跃、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全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强规划引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作出专项部署。加大政策扶持，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农村创新创业等，制定实施一系列涉及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用地用电、科技创新、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措施。推进农村改革，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以及“放管服”等改革，激活要素、市场和主体，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营造创业氛围，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每年举行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及全国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投资兴业。目前，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一）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粮食产能巩固提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4亿亩，完成9.7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2018年粮食产量13158亿斤，连续7年保持在1.2万亿斤以上。棉油糖、果菜鱼、肉蛋奶等生产稳定、供应充足。绿色发展有力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60%，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超过3000万亩。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全程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7%。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拓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近 3 年来累计调减非优势区籽粒玉米面积 5000 多万亩，调减低质低效区水稻面积 800 多万亩，增加大豆面积 2000 多万亩，粮改饲面积达到 1400 多万亩。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奶业振兴扎实推进。

(二) 乡村产业形态不断丰富。各地依托乡村资源，发掘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小宗类、多样化乡土产业，打响特色品牌约 10 万余个，认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400 个。农产品加工深入推进，引导加工产能向粮食等主产区布局，促进就地加工转化。2018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7.9 万家、营业收入 14.9 万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健康养生等园区景点，2018 年接待游客 30 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 8000 亿元。乡村服务业创新发展，2018 年农村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农村网络销售额突破 1.3 万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3000 亿元。

(三) 乡村产业融合渐成趋势。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融合主体大量涌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7 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243 家。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217 万家，家庭农场 60 万个。融合业态多元呈现，发展综合种养等循环型农业，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超过 3000 万亩；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延伸型农业，2018 年主食加工营业收入达 2 万亿元；“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信息等产业快速发展。融合载体丰富多样，建设国家

现代农业产业园 62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 32 个、农产品加工园 1600 个，创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148 个、农业产业强镇 254 个。

(四) 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构建。各地发展企农契约型合作模式，已有 1 亿农户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签订订单，签约农户经营收入超过未签约农户 50% 以上。推广利益分红型模式，通过“订单收购+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土地租金+务工工资+返利分红”等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探索股份合作型模式，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五) 农村创新创业日渐活跃。制定并落实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吸引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到乡村创新创业。截止 2018 年，各类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累计达 780 万，“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本乡创新创业人员达 3100 多万。领域不断拓宽，由种养向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创办的实体 87% 在乡镇以下，80% 以上发展产业融合项目。层次不断提升，返乡下乡人员 50% 以上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创业，近 90% 是联合创业。载体不断增多，认定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 1096 个，益农信息社覆盖 1/3 以上行政村。

(六) 产业扶贫扎实推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在贫困地区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4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61 万个，有力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建成甘肃定西马铃薯、江西赣南脐橙、陕西洛川苹果、湖北潜江小龙虾、重庆涪陵榨菜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促进产销对接，2018 年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带动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超过 500 亿元，促成签约项目 300 亿元。加强人才培育，在 22 个

脱贫任务重的省份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组建科技服务团，培训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 2 万余人。

二、当前乡村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和基层反映情况看，当前乡村产业发展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 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多数乡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不足，工艺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产品供给仍以大路货为主，优质绿色农产品占比较低，休闲旅游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缺乏小众类、精准化、中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溢价有限。乡村产业聚集度较低，仅有 28% 的乡村产业集中在各类园区。

(二) 产业要素活力不足。乡村产业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尚未建立，金融服务仍明显不足，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偏低。农村资源变资产的渠道尚未打通，阻碍了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乡村产业。农村土地空闲、低效、粗放利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供给不足并存。农村人才缺乏，科技、经营等各类人才服务乡村产业的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健全。

(三) 产业链条仍然较短。一产向后延伸不充分，多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二产连两头不紧密，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仅为 65%，比发达国家低 20 个百分点。三产发育不足，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能力不强。产业融合层次低，乡村价值功能开发不充分，农户和企业间的利益联结还不紧密。

(四) 产业基础设施仍然薄弱。一些农村供水、供电、供气条件差，道路、网络通讯、仓储物流等设施未实现全覆盖。产地批发市场、产销对

接、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等设施相对落后，物流经营成本高。农村垃圾集收运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先进技术要素向乡村扩散渗透力不强。乡村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条件和能力较弱，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等污染扩散等问题仍然突出。

三、推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落实，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培育发展新动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构建地域特色鲜明、承载乡村价值、创新创业活跃、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上述思路，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县域统筹，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特色种养，积极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推动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明显、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县乡联动、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推进县域、镇域产业聚集，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县域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乡（镇）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支持农产品

加工流通企业下沉重心，向有条件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

（二）持续做强现代种养业。创新产业组织方式，促进种养业规模化发展，向全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质量效益。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实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 10.58 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 2020 年完成 8 亿亩建设任务，力争 2022 年达到 10 亿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特别是育种创新，推进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增加肉蛋奶等供给。优化生猪产业和屠宰产能布局，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推动奶业振兴。推进渔业健康养殖，提质增效。

（三）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主体带动融合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及小农户开展生产经营合作，构建紧密联结机制。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格局。支持主产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区批发市场发展，建设一批专业村镇、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

（四）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扩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开展加工流通等多种经营，向综合合作社方向发展。扶持一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

（五）着力打造产业园区。推进政策集成、

要素集聚、功能集合和企业集中，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产品基地，认定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园区景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六）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制修订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新业态及产品品牌标准。培育一批叫得响、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不得进入乡村。鼓励加工副产物循环梯次综合利用。

（七）大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壮大创新创业群体，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到县城和中心镇就业创业。培养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和领军人物。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宣传推介创新创业带头人、优秀乡村企业家和典型县，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鼓励发展农村电商，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实现乡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提高创业技能。

（八）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咬定脱贫攻坚目标，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国内大型加工、采购销售、投融资企业及科研单位与贫困地区对接，开展招商引资，促进产品销售。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贫困户进入大市场。

(九) 健全完善政策体系。一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二是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工商资本到乡村发展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工商资本投入乡村,不能代替和排挤农民,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三是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地方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四是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到当地乡村产业。支持发展

农业供应链金融。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和业务奖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的融资担保力度。五是加强用地保障。县域内土地占补平衡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盘活农村零散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将整治的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重点用于县域内发展乡村产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严格规范,有序发展。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乡村产业经营管理队伍。支持职业院校扩招农村生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乡村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 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4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部署，要求“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于2016年3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执行干警全力以赴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明显成效。

2018年10月24日至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

10月25日在参加联组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下步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明努力方向，广大法院干警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审议询问期间，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会后，最高人民法院迅速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系统梳理审议意见，制定贯彻措施，狠抓督促落实。

一、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狠抓 审议意见落实落地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部署全力以赴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同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把“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常态化制度化。11月7日和29日，两次全国法院会议就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作出安排，要求各级法院振奋精神、再接再厉，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同时切实巩固深化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形成解决执行难合力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加强与政府部门执行联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发挥律师作用、引导社会参与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推动加强综合治理。认真总结“基本解决执行难”经验做法，从深入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研究解决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推动将法院执行工作在综治考评中的分值由 2 分提高至 3 分，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用纳入考评体系。

二是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会同公安部将 3 台应用终端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联通，促进解决部分下落不明被执行人查找难问题。会同自然资源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查询。会同银保监会推进保险理财产品网络查询。通过深化全方位协作联动，让执行联动机制真正“联起来、动起来”。

三是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支持律师参与执行案件代理，推进完善律师调查取证机制，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目前，《意见》已经起草完毕，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

四是加强执行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开展 50 场次全媒体直播，超过 8 亿人次在线观看，联合央视播出 14 期《失信惩戒录》，坚持以案说法，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执行不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同，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多部门多行业共同发力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执行难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推进惩戒措施落地。在国家发改委全力支持推动和各部门大力配合下，最高人民法院又会同有关部门签署 12 项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或指导意见，拓宽失信惩戒范围，健全联合惩戒体系。与 4 个部门或行业加强数据对接，拓展限制高消费、互联网贷款等范围，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拦截惩戒。

二是促进营造讲诚信守契约的社会氛围。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针对部分涉及基层政府机构的执行案件，加大专项清理力度，同步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法院主动向党委汇报，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将相关失信信息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将相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为带动全社会讲诚信守契约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依法适用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关规定，通过公诉、自诉两种方式，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2018 年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5159 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犯罪，2018 年审结此类犯罪案件 390 件。

（三）扎实推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长效管理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规范“执行不能”案件认定标准和结案程序、完善恢复执行程序、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制度和技术约束。完善“执行不

能”案件认定程序和审批制度，明确要求认定前必须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既审核网络查控系统查找财产情况，也审核线下财产线索核实情况。加强“执行不能”案件管理，凡认定为“执行不能”案件的，一律纳入统一的专门案件库进行管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过滤，一旦发现财产，立即恢复执行，同时对这类被执行人常态化限制高消费。加强督办检查，杜绝滥用终本本次执行程序，挤干“执行不能”水分，努力使“执行不能”案件办理真正让当事人信服。

二是扎实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在全国范围内部署63万执行案件转破产工作，涉及2万个被执行企业，依法集中解决一批“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问题，促进一批“僵尸案件”彻底退出执行程序。

三是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依法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尽力解决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陷入生活困境的两难问题。出台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发布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去年11月以来，全国法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4.7亿元，惠及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3.1万人。

（四）加快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执行管理、网络查控、网络拍卖、执行公开等方面信息化水平的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网络查控系统取得新成果。2018年11月以来，又新增98家地方性银行实现银行存款网络扣划，新增352家地方性银行实现金融理财产品网络查控。截至今年3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资金5087.6亿元，查询房屋、

土地等不动产信息1810万条，车辆5909.2万辆，证券1496.3亿股，船舶232.9万艘，网络资金296.8亿元。

二是网络司法拍卖进展明显。指导各级法院全面落实网拍优先原则，实现司法网拍全覆盖，进一步规范网拍公告，提高网拍效果。截至今年3月，全国法院共进行网络拍卖110万次，成交量31万件，成交额6863亿元，标的物成交率68.7%，溢价率61.3%，为当事人节约佣金213亿元。

三是建成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出台司法解释，增加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方式，上线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规范询价评估程序，进一步解决传统委托评估耗时长、收费高等问题，提升财产处置变现的效率和效果。

四是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升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所有执行案件办理进度、关键执行措施、重要节点信息向当事人全面公开。当事人凭有效证件可以登录网站查询案件进展。社会公众可以很方便地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终本案件、网络司法拍卖等信息。

（五）着力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用制度机制固定下来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研究，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工作纲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工作纲要》进一步强调执行工作要坚持“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的基本思路，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提出未来5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发展目标，明确要求与

当事人权益密切相关的各项核心指标保持高位运行常态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常态化；“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和高素质人员配备常态化；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同时围绕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化执行模式改革、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执行管理改革、健全执行工作机制、健全执行规范化体系、健全执行监督体系、健全执行权威和公信力维护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

（六）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要同等重视审判和执行工作，推进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关心执行干警身心健康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加强示范引领，鼓舞队伍士气。对攻坚克难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进行表彰宣传，大力弘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提升执行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加大对执行一线干警履职保障力度，健全落实关爱干警措施，切实保护执行干警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促进增强职业荣誉感。

二是充实执行力量，保持队伍稳定。加强督促检查，监督指导各级法院着眼保障执行工作长远发展需要，加强执行人力配备和资源配套，充实执行办案力量，防止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等问题出现反弹。指导各级法院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在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中，尽可能保持执行机构和人员编制稳定，保障执行管理机制健康运行。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行能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切实把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体现在解决执行难的生动实践中。组织全国法院执行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加强全国执行干警远程视频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执行理论和实务研究，切实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和执行能力。

（七）推动完善民事执行制度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科学有效的民事执行制度体系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推动完善民事执行制度。

一是配合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纳入二类立法项目。作为草案牵头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法院迅速成立起草研究小组，去年11月9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送交立法规划“四落实”情况报告，明确起草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专家起草两版建议稿，广泛汇聚各界智慧，努力提高立法草案科学性。

二是完成涉执行司法解释编注工作。着力解决执行规范层级复杂、内容滞后、关系不清甚至部分规范相互冲突等问题，将建国以来的11部涉执行法律、69件司法解释、66件规范性文件、3件指导性案例、58个请示答复进行全面梳理和注释说明，汇编总计44.3万余字，同时针对现有执行规范提出“立改废”意见。

三是进一步研究完善司法解释，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研究制定了关于股权强制执行的司法解释，拟于今年上半年正式出台。同时，拟适时发布若干指导性案例，促进统一法律适用。

（八）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建立常态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进行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办理

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梳理、建立台账、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实行销号式督查办理。去年11月以来，共办理涉执行工作的代表建议35件。加强代表联络工作，各地法院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通报执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邀请代表走进法院、见证执行，增进代表和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 这一阶段性目标，切实增强 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以来，各级法院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积极投身“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广大执行干警夜以继日战斗在执行一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不怕牺牲，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2016年以来，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付出巨大努力和牺牲，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侯铁男、广东信宜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伍彤、河北邯郸中院执行法官徐章俊等51名干警牺牲在执行岗位上，他们用奉献践行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铮铮誓言，用生命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忠诚担当。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人民法院锻炼了队伍，提高了能力，攻克了一道道难题，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基本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凝聚了强大合力，为解决执行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执行工作路子提供了坚强保障。在北京、河南等地党委政法委统

筹协调和多部门共同努力下，北京法院顺利执结万吨粮食异地协作执行案，不仅使这起标的额巨大的跨省案件得以迅速执结，也避免了巨量涉案小麦腐烂变质造成损失，充分彰显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的巨大优势。

二是引导法院干警和社会各界树立了正确的执行观念。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在人民法院内部扭转了过去重审判、轻执行的错误观念，树立了审判和执行同等重要的工作理念，建立了立审执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同时促使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区别、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形成“执行难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系统性的治理难题，解决执行难不能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共识。

三是有效破解了查人找物难题。建成覆盖全国的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极大遏制了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隐藏行踪、规避执行行为，有力解决了以往登门临柜查人找物耗时费力、成本高昂、覆盖有限的问题，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四是有效破解了财产变现难题。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流拍率、降价率、拍卖成本明显下降，有效杜绝暗箱操作、避免权力寻租，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让申请人兑现胜诉权益最大化，让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利益最大化。飞机轮船、鲜活产品、手机号码等传统上很难变现的标的物都通过网络成功拍卖。湖南法院以106亿元最终报价成功拍卖某高速公路收费权，刷新了司法网拍单笔成交价纪录。

五是清理了一批长期形成的历史积案。全面

开展核查清理工作，将 1600 多万件历史积案纳入系统加强管理，彻底解决案件底数不清问题。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加强信访案件化解，通过执行转破产和司法救助推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法退出，逐步改变了陈案越积越多的情况。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清理发放案款 960 亿元。

六是解决了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健全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的常态化机制。2014 年以来，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工伤赔偿等案件执行力度，累计发放涉民生案款 179 亿元。广西法院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的学生家长进行强制执行，保障多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在教育扶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北京法院顺利执结潘某某申请执行某运输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不仅为交通事故中双目失明、遭受重创的男童执结 167 万元赔偿款，还对孩子及其家人进行心理辅导，抚平精神创伤，体现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七是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适用强制措施，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1.3 万人，拘留 50.6 万人次，限制出境 3.4 万人次，与前三年相比分别上升 416.3%、135.4% 和 54.6%。各地法院还针对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铁腕重拳开展“江淮风暴”“云岭总攻”“草原风暴”“燕赵利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彰显了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八是有力推动了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推进联合惩戒工作，不断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在全社

会营造了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氛围。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22 万例，有 366 万人迫于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法律义务。有的去南极旅游，因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购买返程机票，主动履行义务后才得以回国；有的去缅甸躲债，当缅甸发生军事冲突时无法买机票回国，在法官主持下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最终才得以安全回国；还有的购买了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门票，因被限制出境导致看不成比赛，只能联系法官主动偿还了欠款。

九是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解决执行难大大提高了生效法律文书兑现效率，促进了各地法治建设，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各地法院高度重视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执行难问题，加强涉企案件执行力度，推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切实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十是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依法突出执行强制性，加强执行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体制机制、工作和管理模式重大变革，取得一系列历史性突破，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现代化。2019 年 1 月，世界执行大会在上海召开，29 个国家和 2 个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并通过《上海宣言》，认为中国法院执行工作形成了中国模式，丰富了国际实践，为国际执行法治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

今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 2043.5 万件，执结 1936.1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4.4 万亿元，与前三年相比分别增长 98.5%、105.1% 和 71.2%，解决了一

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了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全国法院 90.4% 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92.6% 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4.4% 的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一些法院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得到有效遏制，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等问题基本解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明显改善。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根本在于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同时也是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执行干警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无私奉献的结果。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十分关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郝明金等领导同志专门带队赴上海、江苏、安徽、黑龙江等地法院视察调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指导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多次进行专题调研，开展问卷调查，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积极见证现场执行，呼吁帮助解决执行工作困难，对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给予了有力的监督支持。这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充分体现了人大加强监督就是对人民法院工作最大的支持。在此，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在审议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对人民法院历经三年奋力攻坚、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给予充分肯定。代表们普遍认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期待，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维护了群众利益，捍卫了司法权威，促进了社会诚信，同时也作出了巨大牺牲，体现了人民法院的使命担当。建议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综合治理格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强制执行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继续完善执行查控机制，杜绝超标的查封等执行不规范问题，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大执行宣传力度，等等。代表们的充分肯定既是对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的鼓励和支持，更是对人民法院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的激励和鞭策。

我们深刻认识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虽然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还有不小差距。执行难问题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明显，有的地方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执行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待提高，一些机制举措在基层还没有真正落实落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当事人对执行成效、执行规范化水平还有不满意的地方，对“执行不能”还存在不理解、不能正确认识的问题；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善对执行工作制约依然较大，联合惩戒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各单位信息共享还要加强；一些当事人诚信观念不强、规则意识淡薄，需要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和教育引导力度；人民法院每年新收执行案件超过

500 万件，处于高峰期，削减存量、遏制增量还面临很多难啃的硬骨头，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切实加以解决。

三、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促进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之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继续破解难题，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削减执行案件存量、遏制增量，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及政法委领导，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更好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更加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是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出台《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工作纲要》并狠

抓落实，确保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坚决防止松懈情绪，坚决防止执行工作水平下滑。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推动实现各类财产全覆盖，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让现代信息技术更好服务保障执行工作。加强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大诉讼保全适用力度，健全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机制，促进执行工作良性运行。

三是进一步加强执行法治保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抓紧起草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配合健全中国特色执行法律制度。加强对执行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攻关，将“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中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监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配合，高质量完成草案起草工作。

四是进一步提高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健全执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用规范严谨的制度机制、完善闭环的信息系统、全方位的管理监督约束执行权力运行。既要高度重视办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又要认真执行好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每一个“小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把强制执行与规范执行结合起来，把依法惩戒与司法关怀结合起来，树牢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五是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建立中央层面的联合信用惩戒联席会议机制，与有关方面密切协作，推进联合惩戒体系拓展升级，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

享，在更大范围实现失信名单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积极推动健全各类信息实名登记和采集机制，促进建立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加大失信打击力度，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促进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六是进一步健全督查问效机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执行巡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巡查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提高。充分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消极应付督办事项的，及时通过约谈督促有关法院和部门限期纠正。落实执行信访案件倒查机制，统筹督查执行案件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突出基层导向，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解决基层执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打通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健全执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切实发挥综治考评引导作用，推动解决执行

难长效机制落实落地。

七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执行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执行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健全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完善符合执行特点的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纠治执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

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重而道远。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六号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贺一诚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贺一诚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贺一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贺一诚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贺一诚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七号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舒健、周文霞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舒健、周文霞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军（黑龙江）、王敏刚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王军、王敏刚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王军、王敏刚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递补陈晓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陈晓峰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71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湖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舒健，因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湖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原副总经理、党委原委员周文霞，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9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舒健、周文霞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舒健、周文霞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黑河中昌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军，因病于2019年3月16日去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全联旅游业商会执行会长、香港培华基金常务副主席王敏刚，因病于2019年3月11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王军、王敏刚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王军、王敏刚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出缺1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2017年12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确定了依次递补顺序，陈晓峰排列递补顺序第1位且得票数多于选票的三分之一。陈晓峰，系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陈晓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年4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夏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淑梅(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二、任命席小鸿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 三、免去李广宇、王敬波(女)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四、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任命才旦卓玛(女)、戴怡婷(女)、张玲玲(女)、周波、江建中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六、免去宋建立、王琳(女)、符连香(女)、张元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宋建立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贾小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于天敏的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9年4月4日

一、免去史明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何向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华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保红（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崔爱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龚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黄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少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肖清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杜德文（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徐飞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瑜（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

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张海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董晓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9年5月8日

一、免去陈伟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伟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陈国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亓玫（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玉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国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吴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张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王雪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巢小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19年4月20日至23日

(2019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民法典物权编（草案）》

五、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8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五、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贺一诚关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十七、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19

Published on Ma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1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522)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Qiang</i> (5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5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5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3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540)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o Jianming</i> (54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5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55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5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55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557)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2)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0)
Electronic Signat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58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otor Vehicle and Vessel Tax	(593)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606)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i>Fu Zhenghua</i> (6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6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rbados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62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rbados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6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63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63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argets of the Year 2018	<i>Li Ganjie</i> (63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hysician Team Management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n Licensed Docto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Ma Xiaowei</i> (64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i>Han Changfu</i> (649)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Researching and Handling the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Resolving the Difficulty of Execution	<i>Zhou Qiang</i> (65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6)	(66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He Yiche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Deputy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6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7)	(66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6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Judge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6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6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Procurator of a People's Procuratorat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66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68)
Agenda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69)

欢 迎 订 阅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主 办 · 主 管：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编 辑 · 出 版：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公 报 编 辑 室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